臨時政府公文程式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臨時政府公文程式(非現行條文)
中華民國法制院擬定 呈請臨時大總統令內務部頒行
中華民國臨時政府
中華民國元年（1912年）1月19日
1912年1月19日
臨時大總統令

公文書程式

本作品收錄於《東方雜誌》

第一條 凡自大總統以下各公署職員及人民一切行用公文。俱照以下程式辦理。

第二條 行用公文。分爲左五種。

甲 上級公署職員行用於下級公署職員曰令。公署職員行用於人民者曰令或諭。

乙 同級公署職員互相行用者曰咨。

丙 下級公署職員行用於上級公署職員及人民行用於公署職員者曰呈。

丁 公署職員公告一般人民者曰示。但經參議院議決之法規。應由大總統宣布者曰公布。

戊 任用職員及授賞徽章之證書曰狀。

第三條 凡公文皆須蓋印簽名並署年月日。但人民行用於公署職員之呈文。得免其蓋

印。

第四條 各公署行用於外國之公文。仍照向例辦理。

第五條 凡大總統及各部所發之公文有通行性質者。皆須登於公報。各公文除特定有施行期限者外。京城以登載臨時政府公報之第五日爲施行期。其餘各處以公報到達公署之第五日爲施行期。

本作品來自中華民國法律非現行條文，依據中華民國《著作權法》第九條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

本作品來自中華民國命令非現行條文，依據《著作權法》第九條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